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的看法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委员会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2
泰国	2
土耳其	2
三. 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常设观察员收到的答复.....	2
世界卫生组织	2
世界气象组织	3



二. 从委员会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泰国

[原件：英文]
[2016年11月2日]

泰国认为，应当在不损害各国的国家安全和主权的范围内根据航空航天作业情况界定外层空间。在现阶段，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不应当依赖于地域方面的考虑。尽管如此，但所述意见只是初步立场，今后仍可更改。

土耳其

[原件：英文]
[2016年11月17日]

认为关于空间定义和划界的条例应将空气空间方面的条例也考虑在内，还应以保护各国主权及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空间为基础。在这方面，认为需要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联合开展工作。

还认为，与民航组织联合建立一个管制与跟踪系统或许有利于避免航空器与亚轨道飞行器之间可能发生的事故。

三. 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常设观察员收到的答复

世界卫生组织

[原件：英文]
[2016年11月24日]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秘书处需要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这源于十年来多届世界卫生大会就全球健康、全球环境、气候变化和公共安全等议题进行的广泛审议。

关于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之间界限的定义，已有实质性的学术讨论和政府间讨论，但对于空气空间的界限和外层空间的起点，世卫组织秘书处需要明确的指导意见，才能就空气质量标准以及围绕气候变化和全球健康的更广泛的问题进行科学讨论。“平均海拔多高（公里数）是外层空间的起点？”世卫组织秘书处希望得到这一问题的明确答案。有了适当的定义，我们的成员国也可藉以制定公共安全和亚轨道飞行方面的适当法规或条例。

世界气象组织

[原件：英文]

[2016年11月25日]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由于牵涉到法律问题，多年来一直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内部讨论不休的问题。

通常对“空间”的理解是，它是宇宙在“大气以上”的部分，但这并不实用，因为没有精确的大气顶。而且这在技术上与对空间活动和空间天气的理解不一致，因而指出：

(a) 可将空间理解为空间飞行的领域。有些低轨道航天器的环绕轨道低至130公里，并不在大气之上，而是在热层中，即中间层顶以上的大气层；

(b) 重要的空间天气过程发生在近地空间中称为“地球空间”的部分，其中特别包括电离层，与热层重叠。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将地球空间定义为包括上层大气在内的外层空间区域。

据指出，国际气象学词汇（气象组织第182号）将高层大气定义为中间层顶（约80-90公里）以上的大气部分。但国际气象学词汇并未给出“空间”的定义。

因而，认为“空间”不是“在大气以上”而是包括高层大气，这并不矛盾。

因此气象组织建议将“空间”定义如下：

空间：包括高层大气在内并延伸到大气层以上的无限的宇宙。

这一定义是气象组织基本系统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CBS-16，2016年）；将请气象组织执行理事会第六十九届会议（EC-69，2017年5月）接受该定义以列入气象组织的监管资料。